

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/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函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 -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 - (2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 - (3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 - (4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 - (5)內部控制。
- 三、董事成員(自我或同儕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：
 - (1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 - (2)董事職責認知。
 - (3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 - (4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 - (3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 - (4)內部控制。
- 四、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：
 -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 - (2)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 - (2)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
 - (3)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
 - (4)內部控制。
- 五、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：
 -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 - (2)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 - (2)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
 - (3)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
 - (4)內部控制。
- 六、評估由股務室負責執行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，依董事會運作、董事參與度、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，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、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、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。
- 七、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，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每年 11 月問卷悉數回收後，本公司股務室將依前開辦法分析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。

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/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

八、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，評估結果業已於 112/8/11 董事會報告。

1. 評估期間：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評估方式：均以問卷方式進行。

3. 評估得分：

董事會績效自評分數：96.44

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分數：93.62

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分數：98.46

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分數：98.46

4. 評估結果：

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：良好

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：良好

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：良好

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：良好

九、本公司 112 年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，於 112 年 11 月回收問卷，於 112 年年底完成統計，業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。